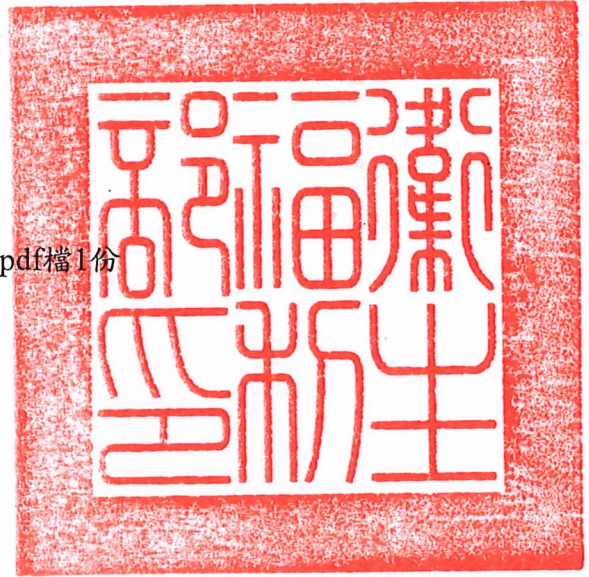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0624號
附件：「健康食品之抗疲勞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pdf檔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健康食品之抗疲勞功能評估方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健康食品之抗疲勞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健康食品之抗疲勞功能評估方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健康食品之抗疲勞保健功效評估方法」。
- 二、自本公告生效日起2年內，申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之案件，其試驗如係於本公告生效日前已開始執行，亦得適用本次修正前之公告方法。

部長陳時中